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美信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57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26.0000 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09.5149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

摊薄后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73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 20 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40.05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3. 联系人:王丽娟
4. 电话:0769-86766535
5. 传真:0769-867615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刘洪泽、王培华
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4. 电话:021-68826021
5. 传真:021-68826800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盛景微
- (二)市价简称:盛景微电子
- (三)股票代码:603375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66.6667 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 12 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66.6667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972.734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7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 归母净利润 (元/股)	2022 年扣非 EPS (元/股)	T-3 日股 价(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 盈率(扣非前 后)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 后)
688601.SH	方芯微	1.0918	0.9646	46.81	42.87	48.53
688159.SH	有力科技	-0.6179	-0.8250	37.20	-	-
688589.SH	方合股	0.7465	0.5318	35.91	48.10	67.53
300183.SZ	东软载波	0.3529	0.3102	13.61	38.57	43.87
300661.SZ	圣邦股份	1.8691	1.8114	73.38	39.26	40.51
688536.SH	思瑞浦	2.0121	1.4120	121.47	60.37	86.03
均值					45.83	57.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T-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A 股代码:中国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规避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敞口敞口,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期限与实际业务的风险期限相匹配,2024 年度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42.3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且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预计 2024 年度任一交易日收盘时公允价值不超过 42.3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中国中冶是全球最大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工业运营服务商,中国中冶建设的主力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接众多境外工程,在境内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中,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外汇汇率波动为目的,不影响增加收益或承受需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高风险、成本难以确认的复杂金融衍生品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总额不超过 42.3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开展期限自同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 2024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公允价值不超过 42.39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回付款项及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币种:公司不涉及套期保值的工具,基于经营财务现状,交易币种在外币远期、掉期和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择外汇衍生品工具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 交易对手:经资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保值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提前交割时的公允价值存在亏损可能。
2. 流动性风险:外汇保值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交易对手选择不合理,外汇保值业务到期交割时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 内部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外汇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 合同履约: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控措施
1.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掉期和利率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交易;交易损益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及时调整预警线。定期对所有交易对象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
2.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仓展期和货币掉期等方式;三是加强履约方向履约跟踪,确保资金回笼。
3. 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财务问题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 对于内部控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外汇保值业务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权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外汇保值业务岗位职责,确保确保外汇保值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同一人办理外汇保值业务过

度)。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价格为 38.1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8.1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2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T-1 日)披露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套利、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7 栋 6 楼
联系人:潘毅
电话:0510-85388869
传真:0510-853888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2 楼
联系人:黄腾飞、林剑云
电话:021-52523269
传真:021-3258731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医疗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研产销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656,554.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61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勤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9,386.73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75,513.75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已签合同持有待转金额(3)	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结余金额(4)	项目结余金额(5)= (1)-(2)-(3)-(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7,744.01	9,636.62	3,118.84	837.04	5,825.59

注:1.已签合同持有待转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持有待转的项目合同预收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2.募集资金收益及利息净额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股利 5,825.59 万元。
注:3.结转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实际结转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5.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61046 号《验资报告》。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为 71.89%,投资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结项的协同和整体使用资金的效率,公司新建募投项目“养老及产后勤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和“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因建筑面积增加,相应增加了工程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两个新建项目“投建”将,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生产技改升级改造,避免生产产能闲置和浪费使用资金。公司本着合理、降本增效的原则,对“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优化,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形成“部分”节余。
2.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内部结构调整,节余较多的部分“建筑工程”和“购建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节余主要原因是建筑工程合理性以及部分内部结构调整,购建其他费用节余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设备购置由国内生产进口以及部分设备的替代节省了费用等费用用于整个多个募投项目,第三方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优惠。
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质保金等有一定的使用周期,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研产销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2.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用于后续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3,118.8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尚未支付的款项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合理支配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开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对其他项目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研产销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不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不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7,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 0.6113%,回购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37.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1,960,71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7,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 0.6113%,回购的最高价为 52.19 元/股,最低价为 37.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1,960,71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25.5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研产销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656,554.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61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勤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9,386.73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75,513.75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4,672.98 万元调整为 19,386.73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已签合同持有待转金额(3)	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结余金额(4)	项目结余金额(5)= (1)-(2)-(3)-(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7,744.01	9,636.62	3,118.84	837.04	5,825.59

注:1.已签合同持有待转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持有待转的项目合同预收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2.募集资金收益及利息净额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股利 5,825.59 万元。
注:3.结转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注:4.实际结转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5.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61046 号《验资报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不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656,554.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6104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四、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7,744.01	17,744.01	/
2	养老及产后勤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改项目	14,707.25	14,707.25	/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19,386.73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
5				